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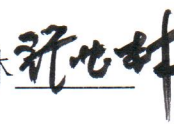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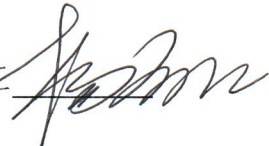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计提减值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。

户海印  刘杰  张忠林  杨有红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